（上接B121版）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保荐人同意上述会通股份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为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同）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圆融”）及其子公司、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会通”）、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会通”）、会通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特材”）、合肥会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安徽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新能源”）、会通新材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国际”）、圆融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圆融”）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8,046.2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广东圆融、重庆会通、安庆会通、会通特材、会通科技、会通新能源、会通国际、香港圆融等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式与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额度为2025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子公司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林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创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膜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膜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2日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865.10
	负债总额	164,212.66
	资产净额	78,652.44
	营业收入	317,780.51
	净利润	13,315.92

（二）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立杰	
注册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40号	
经营范围	塑料及高分子改性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厂房租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9日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17.22
	负债总额	32,925.48
	资产净额	16,291.75
	营业收入	64,638.08
	净利润	1,025.35

（三）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泽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第进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6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7日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928.84
	负债总额	58,040.15
	资产净额	69,888.69
	营业收入	169,082.13
	净利润	773.51

（四）会通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会通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刚伟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环湖西路与勇进路交叉口东北角办公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7日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72.08
	负债总额	6,477.86
	资产净额	2,594.22
	营业收入	12,365.45
	净利润	1,189.16

（五）合肥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泽	
注册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龙泉路以南、花山路以东（燃气轮机厂房）	
经营范围	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8日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5.14
	负债总额	87.51
	资产净额	3,327.62
	营业收入	17,555.65
	净利润	79.15

（六）安徽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健益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龙湖街道龙湖新城南区商业1栋132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35,1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92.27
	负债总额	46,963.14
	资产净额	25,929.13
	营业收入	992.71
	净利润	788.59

（七）会通新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会通新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700/7,700/8,700/9 MOO.7 Khokhansong Sub-district，Srinacha District，Chonburi 20110，Thailand	
经营范围	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	40,200万泰铢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3日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50.34
	负债总额	2,027.08
	资产净额	11,123.25
	营业收入	5,465.16
	净利润	-597.67

（八）圆融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圆融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9H MAXGRAND PLAZA NO 3 TAI YAU ST SAN PO KONG KL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改性塑料，塑料制品进出口业务及销售，国际贸易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3日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8.97
	负债总额	1,556.40
	资产净额	102.57
	营业收入	3,284.03
	净利润	66.98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且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结合公司2025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作出的合理预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被担保对象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6,37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55.22%及178.9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8,04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22.59%及73.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照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静娴，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久立特材、南亚新材、石新隧装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婷伊，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会通股份、臻镭科技、凯尔达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祝甚梅，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江南奕帆、宏华数科、德创环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4.3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7.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6.50万元。

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从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候选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评价，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的内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我们对天健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天健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静娴，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久立特材、南亚新材、石新隧装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婷伊，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会通股份、臻镭科技、凯尔达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祝甚梅，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江南奕帆、宏华数科、德创环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4.3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7.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6.50万元。

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从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候选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评价，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的内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我们对天健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我们对天健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6.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核查，根据独立董事韦邦国、张大林、王冠中、王丛（已离任）、张瑞稳（已离任）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各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韦邦国、张大林、王冠中、王丛（已离任）、张瑞稳（已离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韦邦国、张大林、王冠中、王丛（已离任）、张瑞稳（已离任）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7.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2024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编制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2025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投资计划等，编制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11.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12.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结合公司2025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作出的合理预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被担保对象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13.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中，对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名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其中，对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